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询问，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2.20万元，占公司201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分公司优质客户	2015年04月21日	6,000	2016年01月31日	1,76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盐城公司优质客户	2015年04月21日	5,000	2015年06月16日	1,502.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安徽天邦优质客户	2016年04月12日	1,000	2016年05月20日	19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广东天邦	2016年04月12日	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家	2016年04月12日	5,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庭农场客户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8,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45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8,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452.2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天邦	2016年04月12日	4,500	2015年10月27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邦尼贸易	2016年04月12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盐城天邦	2016年04月12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29.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700			

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许萍 施炜 尉安宁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